

湖北中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鄂中正审一[2003]1045号

二〇〇三年七月八日

一、释 义

- 集团公司：指吉林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股份公司：指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公司：指吉林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 工程公司：指吉林市吉炭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汽车公司：指吉林市吉炭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 上海炭素厂：指吉林炭素集团上海炭素厂
- 供销公司：指吉林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供销公司
- 石墨厂：指吉林市炭素异形石墨制品厂
- 本次关联交易：指集团公司、有限公司、工程公司、汽车公司分别向股份公司提供后勤综合服务、水电气（汽）和铁路运输计量、维修、运输等有偿服务，股份公司向上海炭素厂提供原料并购入其产品，股份公司向供销公司销售商品，股份公司向石墨厂提供原料及委托其代料加工的关联交易。
- 本独立财务顾问：指湖北中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元：指人民币元



湖北中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HUBEI ZHONGZ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MPANY LIMITED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80号中南大厦A座4-5楼

邮政编码：430071

传真：027-87896566

二、绪 言

湖北中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受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2年修订本）》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有关各方提供的董事会决议、协议及其附件和其他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需要且有关各方提供的文件等文件编制而成，以独立的第三方身份发表专业意见，旨在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供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和有关各方参考。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声明：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参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相关条款的磋商和谈判，仅就发生的本次关联交易事实作表述，并对其相关影响发表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本报告不构成对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和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投资者由于根据本报告做出的投资决策可能发生的风险，不承担任何责任，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资料由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和相关各方提供，提供方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并保证资料无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本次关联交易各方的有关情况及相互关系

（一）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李勇智

注册资本：28,290 万元

注册地址：吉林省吉林市和平街 9 号

经营范围：炭素及石墨制品的研制、开发、加工、生产、技术服



湖北中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HUBEI ZHONGZ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MPANY LIMITED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80 号中南大厦 A 座 4-5 楼 邮政编码：430071 传真：027-87896566

务等。

该公司是经吉林省体改委吉改股批(1993)72 号文批准、由吉林炭素总厂(现名吉林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独家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 1998 年 11 月向社会公众发行 9,000 万股普通股股票,并于 1999 年 3 月 12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2、关联关系

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是吉林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 吉林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李勇智

注册资本：52,854 万元

注册地址：吉林省吉林市和平街 9 号

经营范围：炭素及石墨制品的研究、开发、设计、生产、加工、技术服务；机械加工、维修；工业炉窑设计、施工、维修；汽车维修。

2、关联关系

吉林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股份公司股份 150,180,000 股,占总股本的 53.09%,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有限公司 96.4%的股权,为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集团公司同时也是工程公司的控股股东,也是汽车公司、上海炭素厂、供销公司、石墨厂的全资控股股东。

(三) 吉林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郭来斌

注册资本：5,600 万元

注册地址：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和平街 9 号

经营范围：炭素及石墨制品研究、开发、设计、生产、加工、营销、技术服务、技术加工、维修；炭素炉窑（不含锅炉及压力容器）



设计、施工、维修。

吉林炭素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3 月 5 日,由集团公司投入水、电、气、铁路运输等部分资产,联合吉林省冶金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吉林炭素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有限公司 96.4% 的股份。

2、关联关系

有限公司是吉林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四) 吉林市吉炭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潘宏伟

注册资本：612 万元

注册地址：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和平街 9 号

经营范围：机械加工、铆焊、电气水暖安装、维修、金属铸造、锻造、热处理、起重、机械设备安装及大修、机械工程设计、咨询，炭素炉窑的设计、安装、制造及维修。

公司成立于 1997 年，2001 年经吉治国控字[2000]第 1 号文件批准,改制为投资主体多元化的有限责任公司,截止 2002 年 12 月末,公司总资产 1,743.7 万元,净资产 598.6 万元。

2、关联关系

工程公司是吉林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五) 吉林市吉炭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刘明义

注册资本：268 万元

注册地址：吉林市和平街 9 号

经营范围：汽车公路运输。

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5 月,截止 2002 年底,总资产为 2,734 万元,净资产为 2,085 万元。



2、关联关系

汽车公司是吉林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六) 吉林炭素集团上海炭素厂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杨光

注册资本：17,841 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龙吴路 4221 号

经营范围：石墨电极、材料石墨、碳末粉类，热交换器，除尘设备及控制系统，汽车货物运输；经营本企业及成员企业自产的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等。

该企业是于 2000 年 8 月经国家企业兼并和破产领导小组批准，由吉林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兼并的企业。截止 2002 年底，企业总资产为 44,036 万元，净资产为 19,063 万元。

2、关联关系

上海炭素厂是吉林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七) 吉林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供销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王玉海

注册资本：341.6 万元

注册地址：吉林市和平街九号

经营范围：销售主办厂产品，为主办厂组织原材料，兼营零售化工产品，计划外钢材、微电机、建筑材料等。

公司成立于 1988 年 8 月，截止 2002 年底，公司总资产为 2,440.53 万元，净资产为 158.75 万元。

2、关联关系

供销公司是吉林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八) 吉林市炭素异型石墨制品厂

1、基本情况



湖北中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HUBEI ZHONGZ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MPANY LIMITED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80 号中南大厦 A 座 4-5 楼

邮政编码：430071

传真：027-87896566

法定代表人：王占武

注册资本：100 万元

注册地址：吉林市和平街九号

经营范围：炭素非标准制品，涂层电极、化工石墨成套设备及零部件、制造、设计、咨询、新产品开发、承揽代料加工石墨制品。

企业于 1993 年 4 月 1 日成立，截止 2002 年底，企业总资产为 1,570 万元，净资产 533 万元，负债为 1,037 万元。

2、关联关系

石墨厂是吉林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内容及涉及的金额

1、与集团公司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中规定，集团公司向股份公司提供托儿所、技工学校培训、医疗、独身宿舍、职工就餐、职工住宅有偿服务，预计年交易额为 600 万元人民币，交易结算方式为每年结算一次，协议有效期五年，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与有限公司签订的《能源、铁路运输、计量服务协议》中规定，有限公司向股份公司提供水、电、气（汽）、铁路运输服务、计量等有偿服务，以保障股份公司生产正常运营，预计年交易额 2.646 亿元人民币，交易结算方式：其费用按月计划月初由股份公司预付，年终一次结清。协议有效期为五年，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3、与工程公司签订的《维修服务协议》中规定，按照市场经济原则及约定的工程计量标准，工程公司负责股份公司的机械设备、炭素工业炉窑、土建等全部设备、厂房的大修、中修、技改和新建项目，预计年交易额 2,300 万元人民币，协议有效期五年，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4、与汽车公司签订的《汽车运输服务协议》中规定，汽车公司



向股份公司提供汽车运输、设备货物装卸和吊装服务等用车服务，预计年交易额 750 万元，年终按实际发生额一次结算，协议有效期五年，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5、与上海炭素厂签订的《产品购销协议》中规定，股份公司为上海炭素厂供应原料，由其生产石墨电极接头半成品及产成品，并购入其半成品和产成品，以满足公司生产和销售的需要。预计年交易额 4,700 万元，年终按实际发生额一次结算，协议有效期五年，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6、与供销公司签订的《产品购销协议》中规定，股份公司向供销公司销售小径电极、次品电极、焙烧品等产品，预计年交易额 1,300 万元，货款按月结算，协议有效期五年，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7、与石墨厂签订的《产品购销协议》中规定，股份公司向异型石墨厂提供石墨化品、材料，并委托异型石墨厂代料加工等事宜，预计年交易额为 1,140 万元，货款按月结算，协议有效期五年，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根据签署的协议，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由双方议定。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生效条件

下述情况全部满足后，本次关联交易生效。

1、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表决通过关于本次关联交易议案；

2、关联股东回避后，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关于本次关联交易议案；

3、其余本次关联交易参与方的适当权力执行机构以合法程序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议案；

4、本次关联交易参与方全部签署本次关联交易的有关协议。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一）与集团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

自股份公司成立开始，托儿所、医疗、独身宿舍、职工就餐、职工住宅等有偿服务一直由集团公司提供，前次就此事项签订的协议已到期，为满足企业生产和职工生活后勤保障之必须，本着平等、自愿、互助、互利的原则，股份公司与集团公司续签了该综合服务协议。

（二）与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水、电、气（汽）、铁路运输服务一直由集团公司提供，2003年3月5日，由集团公司投入水、电、气、铁路运输等部分资产，联合吉林省冶金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了吉林炭素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公司所需要的水、电、气（汽）、铁路运输、计量服务改由有限公司提供。有限公司提供的水、电、气（汽）、铁路运输、计量服务是股份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三）与工程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

股份公司拥有大量生产用房屋及设备，每年维修必不可少，与工程公司签订《维修服务协议》，由工程公司负责股份公司的机械设备、炭素工业炉窑、土建等全部设备、厂房的大修、中修、技改和新建项目，是股份公司正常生产和扩大规模所必需的。

（四）与汽车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

股份公司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均需要大量的运输服务，与汽车公司签订《汽车运输服务协议》，由汽车公司提供汽车运输、设备货物装卸和吊装服务是股份公司产品正常生产和销售所必需的。

（五）与上海炭素厂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

股份公司的生产需要大量石墨电极接头，上海炭素厂生产的该产品能很好地满足股份公司的需要，同时上海炭素厂的生产也需要股份公司提供原料，与上海炭素厂签订的《产品购销协议》，向上海炭素厂提供原料并购入其电极半成品和产成品，可以更好地满足股份公司生产和销售的需要。



（六）与供销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

供销公司在小径电极销售市场中占有一定份额，与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协议》，向供销公司销售小径电极、次品电极、焙烧品，可以使股份公司产品销售更有保障。

（七）与石墨厂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

股份公司生产所需的某些原料、半成品需要石墨厂代为加工，石墨厂生产所需的石墨化品也要由股份公司提供，与石墨厂签订《产品购销协议》，是双方产品正常生产和销售所必需的。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基本假设和意见

（一）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表达的意见基于下述假设前提之上：

- 1、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 2、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等本次关联交易涉及有关各方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3、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等本次关联交易涉及有关各方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4、本次关联交易涉及有关各方全面、忠实地履行交易协议；
- 5、无其他不可预测事件或不可抗力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1、合法性

本次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本次关联交易需由各参与方最高权力执行机构批准后实施。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已于 2003 年 7 月 8 日第三届十三次董事会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还需经股份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徐传谋、杜婕和庞国华发表了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动因是积极的，其过程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尊重了股份公司中小股东的应有权益。



2、公平性

本次关联交易协议的制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市场化原则，并兼顾了各方利益。

3、合理性

股份公司同吉林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续签的有关关联交易的协议，是维持公司生产经营的必要前提。这些公司提供的后勤综合服务、水、电、气（汽）服务、机械维修、汽车运输、委托加工等项服务是公司生产经营必备的辅助生产，没有这些相应的服务，公司的生产经营将无法运作。所以，签署关联交易是必要的，也是必需的。

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有关各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经过审慎的调查和专业判断，我们未发现本次关联交易中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公司章程的规定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的的目的和动因是积极的，其过程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尊重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中小股东的权益。

七、提醒投资者注意的事项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我们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事项：

1、本次关联交易尚须经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对本次关联交易的协议及协议生效的完备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执行进行监督，不构成对本次关联交易执行结果的保证。本次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有效执行和执行过程中对中小股权权益的保护需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切实、认真履行相关协议，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尽职监督进行保证；

3、投资者应仔细阅读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公告和相关文件。

八、备查文件



- 1、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 2、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意见；
- 4、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公告；
- 5、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与吉林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
- 6、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与吉林炭素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能源、铁路运输、计量服务协议》；
- 7、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与吉林市吉炭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维修服务协议》
- 8、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与吉林市吉炭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汽车运输服务协议》
- 9、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与吉林炭素集团上海炭素厂签订的《产品购销协议》
- 10、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与吉林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供销公司签订的《产品购销协议》
- 11、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与吉林市炭素异型石墨制品厂签订的《产品购销协议》
- 12、吉林炭素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决议。

湖北中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3年7月8日



湖北中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80号中南大厦A座4-5楼

HUBEI ZHONGZ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MPANY LIMITED

邮政编码：430071

传真：027-87896566